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春妃
電話：02-87711016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doreen@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40003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主旨：有意申請104年度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或更衣淋浴間學校，請於104年3月20日前經所屬主管機關初審後並函送計畫書至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請　查照。

申請計畫書一式3份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4年1月30日校共教字第1040007530號函辦理。

二、104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彙整：

(一)補助對象：公立高中職、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1、能提供二間以上空餘教室。

2、最近二年內，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運動場館設施相關經費累計未達新臺幣50萬元。

(三)規劃內容：好玩、有吸引力，並具有身體活動教育意義之設施，

104/02/05
收文號:1040009461

學大學
統騎縫章

其不以科技機械運動設施為主要設施。

(四)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補助經費得用於樂活運動站之場地整理修繕與情境布置、運動設施整建及器材購置，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

三、104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提供一間以上之空餘教室，或學校其他室內場所尚有可利用之適當空間，靠近運動場地、體育場館並便於將淋浴污水納入學校既有汙水排放設施。

(三)更衣淋浴間應依男女分開設置，合計面積應為六十平方公尺以上(約為一間普通教室之大小)。補助額度依面積大小，調整補助級距。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40萬元，超過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

四、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由所屬局（處）初審，並衡酌申請量，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

五、104年3月20日前提送計畫書至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收(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梁盈盈小姐（02-3366 5959*244）。聯絡電子信箱：liangying@nt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本署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4/02/05 14:06:20

收文號:1040009461